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14:00

紀錄：梁滌宏

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ir-omhe-sbm>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出席人員：如出席狀況表

列席人員：如出席狀況表

壹、主席致詞：無

貳、提案與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檢視 11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執行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每學期得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且彙整該學期自評資料，提報本小組審議。
- 二、彙整各單位執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情形，執行重點如附件。

決議：

- 一、學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的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時，只要有使用智財局的小題庫、相關宣導方法和觸法案例，應該將成果一併展示或陳列。
- 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11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7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2
貳、執行特色.....	2
參、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 評表.....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4
三、教育宣導.....	9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1
五、網路管理.....	18
六、輔導訪視.....	23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4
伍、附錄.....	24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649 (含專兼任)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9167名 (第 1 學期 111 年 10 月 15 日統計人數)

8765 名 (第 2 學期 112 年 3 月 15 日統計人數)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梁滌宏	(02)24622192 分機2113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江美慧	分機1018	(02)24622850	meg@mail.ntou.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諮 商輔導組 圖書暨資訊處 參考諮詢組	朱 雲 張玉貞	分機1500 分機2114	(02)24632274 (02)24631453	chuyun@mail.ntou.edu.tw jenny@mail.ntou.edu.tw
影(複)印管理 及強化二手書 流通	圖書暨資訊處 參考諮詢組 學生事務處諮 商輔導組 總務處事務組	張玉貞 朱 雲 李世晟	分機2114 分機1500 分機1113	(02)24631453 (02)24632274 (02)24631720	jenny@mail.ntou.edu.tw chuyun@mail.ntou.edu.tw maxlee@mail.ntou.edu.tw
網路管理	圖書暨資訊處 校園網路組 教學支援組	梁滌宏 吳鎮昌	分機2113 分機1176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david7@mail.ntou.edu.tw
輔導訪視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梁滌宏	分機2113	(02)24631208	thliang@mail.ntou.edu.tw

貳、執行特色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1.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本校為強化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自96年起即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擬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據以執行。101年2月16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將編組法制化，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簽請校長遴聘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代表1人組成。
2. 智慧財產權宣導：本校為推廣師生認識智慧財產權，除建置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並藉由舉辦宣導講座、有獎徵答、二手書寄售暨義賣等多元管道，增加師生接觸之機會。
3. 智慧財產權課程：本校111學年上下學期共開設2門(含系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另圖書暨資訊處、學生事務處也針對全校教職員生與學生會辦理相關智財權宣導活動，以增進教職員與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
4. 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在學期中每周一天之定點現場之法律諮詢服務。
5. 除提供二手教科書平台販賣，諮輔組收集師生捐贈的二手教科書，再轉贈給有需要的同學。

參、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97年1月16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a. 101年2月16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將編組法制化。 b. 111學年度由副校長莊季高擔任召集人，圖資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學務長、國際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具法學素養或資訊專長之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會代表1人組成。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11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 <td>副校長(召集人)</td><td>莊季高</td></tr> <tr> <td>主任秘書</td><td>林正平</td></tr> <tr> <td>教務長</td><td>呂明偉</td></tr> <tr> <td>研發長</td><td>張文哲</td></tr> <tr> <td>學務長</td><td>鄭學淵</td></tr> <tr> <td>總務長</td><td>許世孟</td></tr> <tr> <td>圖資長 (執行秘書)</td><td>鄭錫齊</td></tr> <tr> <td>國際長</td><td>張祐維</td></tr> <tr> <td>人事室主任</td><td>蔡杏慧</td></tr> <tr> <td>教師代表</td><td>蘇惠卿</td></tr> <tr> <td>學生會會長</td><td>陳裕仁</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 111學年度第1學期於112年1月5日召開 (詳附件1) 111學年度第2學期於112年7月5日召開 (詳附件2)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1. 圖書館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講習-學會資料怎麼找」、「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課程：除了介紹圖資資源利用外，亦同步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1)講師名稱：參考諮詢組同仁 (2)辦理時間：111年9月至112年1月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莊季高	主任秘書	林正平	教務長	呂明偉	研發長	張文哲	學務長	鄭學淵	總務長	許世孟	圖資長 (執行秘書)	鄭錫齊	國際長	張祐維	人事室主任	蔡杏慧	教師代表	蘇惠卿	學生會會長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莊季高																									
主任秘書	林正平																									
教務長	呂明偉																									
研發長	張文哲																									
學務長	鄭學淵																									
總務長	許世孟																									
圖資長 (執行秘書)	鄭錫齊																									
國際長	張祐維																									
人事室主任	蔡杏慧																									
教師代表	蘇惠卿																									
學生會會長	陳裕仁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參加對象及人數：教師學生，共計22場次1,170人(如附件3) 2. 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諮商輔導組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1)講座名稱：智慧財產權 (2)辦理時間：112年3月22日(三)13:10-15:00 (3)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共58人(如附件4)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秘書室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黃旭田/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https://tipo.ntou.edu.tw/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可參閱「法律服務社」資訊網站： https://ils.ntou.edu.tw/index.php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 是 □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 (A)</th><th>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tr><tr><td>第1學期</td><td>2235</td><td>1</td><td>0.04%</td></tr><tr><td>第2學期</td><td>2142</td><td>1</td><td>0.05%</td></tr><tr><td>小計</td><td>4377</td><td>2</td><td>0.05%</td></tr></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35	1	0.04%	第2學期	2142	1	0.05%	小計	4377	2	0.05%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35	1	0.04%													
第2學期	2142	1	0.05%																
小計	4377	2	0.05%																
第1、2學期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法概論(民主) 部別：大學1年級 授課老師：高樹人老師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學生 人數 (A)</th><th>修讀智慧財產 權通識課程學 生數 (B)</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學生比例 (C=(B/A)*100%)</th></tr><tr><td>第1學期</td><td>9167</td><td>66</td><td>0.72%</td></tr></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 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 權通識課程學 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167	66	0.72%								
學期	全校學生 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 權通識課程學 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167	66	0.72%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第2學期</td><td>8970</td><td>81</td><td>0.90%</td></tr> <tr> <td>小計</td><td>9068</td><td>147</td><td>1.62%</td></tr> </table> (3)其他替代方案： 推行專業課程通識化，鼓勵院系所開設通識化課程，111學年開設課程臚列如下： 第1學期： 開課系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一) 授課老師：江雅綺老師 修課人數：34人 第2學期： a. 開課系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二) 授課老師：江雅綺老師 修課人數：24人 b. 開課系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文創智慧財產概論 授課老師：江雅綺老師 修課人數：32人 c. 開課系所：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權暨專利導論 授課老師：王榮華老師 修課人數：12人	第2學期	8970	81	0.90%	小計	9068	147	1.62%																
第2學期	8970	81	0.90%																								
小計	9068	147	1.62%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定期上網確認教師資料上傳情況，並使用電子郵件與公告通知老師最新消息，如有教學平台使用上問題，透過電話與信件或是現場協助老師使用，以落實及推廣本校教學平台。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上傳課程數</th><th>教師數</th><th>佔本校教師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950</td><td>313</td><td>72%</td></tr> <tr> <td>第2學期</td><td>878</td><td>324</td><td>76%</td></tr> <tr> <td>小計</td><td>1828</td><td>637</td><td>74%</td></tr> </tbody> </table>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10個網址)： 111第1學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網站說明</th><th>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劉中平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9447/content#/</td></tr> </tbody> </table>	學期	上傳課程數	教師數	佔本校教師比例	第1學期	950	313	72%	第2學期	878	324	76%	小計	1828	637	74%		網站說明	網址	1	劉中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9447/content#/		
學期	上傳課程數	教師數	佔本校教師比例																								
第1學期	950	313	72%																								
第2學期	878	324	76%																								
小計	1828	637	74%																								
	網站說明	網址																									
1	劉中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9447/content#/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	曾柏興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9978/courseware
			3	王俊昌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3026/content#/
			4	林進豐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6101/content#/
			5	張家瑋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3956/courseware
			6	張君如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8868/content#/
			7	黃國銘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5615/courseware
			8	李信德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1751/content#/
			9	陳志立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09552/courseware
			10	鍾武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1700/courseware
			111 第2學期		
				網站說明	網址
			1	薛梅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681/content#/
			2	張芝萱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5788/content#/
			3	王俊昌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374/content#/
			4	廖若川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18738/content#/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5</td><td>張欽圳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353/content#/</td></tr> <tr> <td>6</td><td>張光遠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477/content#/</td></tr> <tr> <td>7</td><td>劉中平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0229/content#/</td></tr> <tr> <td>8</td><td>林進豐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315/content#/</td></tr> <tr> <td>9</td><td>翁世光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3796/content#/</td></tr> <tr> <td>10</td><td>劉謙老師</td><td>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500/content#/</td></tr> </table>	5	張欽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353/content#/	6	張光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477/content#/	7	劉中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0229/content#/	8	林進豐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315/content#/	9	翁世光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3796/content#/	10	劉謙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500/content#/	
5	張欽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353/content#/																				
6	張光遠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477/content#/																				
7	劉中平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0229/content#/																				
8	林進豐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1315/content#/																				
9	翁世光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3796/content#/																				
10	劉謙老師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122500/content#/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已於網路教學平台增加尊重智慧財產權校園宣導公告(如下圖)，並強調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於檔案上傳頁面亦增加保護著作權法及個資的文句提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 是 ☐ 否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3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2142</td><td>100%</td></tr> <tr> <td>小計</td><td>4377</td><td>100%</td></tr> </tbody> </table>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a. 課程資料查詢系統(網頁)標註。 網址：教務處網頁「課程與選課資訊/各類課程資料查詢系統/課程課表查詢」。 b. 另檢附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5)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小計	4377	100%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小計	4377	100%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3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2142</td><td>100%</td></tr> <tr> <td>小計</td><td>4377</td><td>100%</td></tr> </tbody> </table>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能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小計	4377	100%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小計	4377	100%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教師學期「上課通知」上加註『懇請老師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3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2142</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142	10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小計	4377
			100%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能適當引導學生使用 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s://tipo.ntou.edu.tw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 是 ☐ 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 是 ☐ 否 ●組織及法規 ●最新消息 ●海大專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其他參考連結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1. 圖書館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講習-學會資料怎麼找」、「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課程：除了介紹圖書資源利用外，亦同步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1)講師名稱：參考諮詢組同仁 (2)辦理時間：111年9月至112年1月 (3)參加對象及人數：教師學生，共計22場次 1,170人 2. 諮商輔導組運用智財局之智財權小題庫製作宣導單張，並於「全校導師座談會」時發放給導師作為宣導及參考。111年11月2日參與座談人次為179位，112年4月12日參與座談人次為187位(以上均包含教官與校安人員)，111學年度共計366位參與。 3. 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諮商輔導組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1). 講座名稱：智慧財產權 (2). 辦理時間：112年3月22日(三)13:10-15:00 (3).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計58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否	(1)活動名稱及內容:「學生社團領導增能培訓」研習活動及「111學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2)辦理時間:111年8月26日及111年9月21日、111年11月29日、112年3月21日及112年5月17日。 (3)參加對象及人數:學生社團負責人(社長、副社長、幹部)參與,合計人數455名。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為強化本校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增進相關法律知識,諮商輔導組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 (1). 講座名稱:智慧財產權 (2). 辦理時間:112年3月22日(三)13:10-15:00 (3). 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計58人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 <u>下載及散布</u> 」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11學年度編撰「海Young新鮮人護照」,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及新生專區供學生下載。手冊中列入「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保護智財權,公正守法勿侵權」等語(如附件6),以宣導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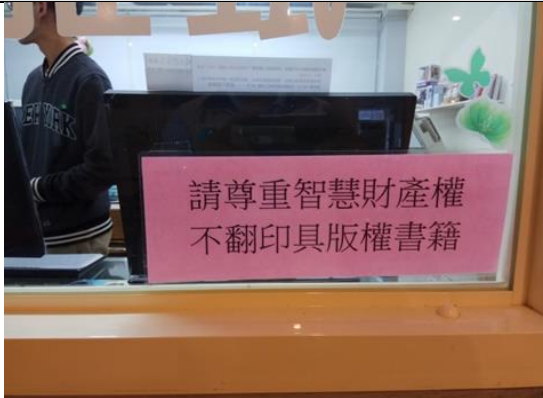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揭示警語情形:111年影印機數量3台。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3</u>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3</u> (請提供照片參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文字，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 是 ☐ 否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圖書館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公告欄 今天微笑了嗎? 小心 你可能會被盯上了! 尊重智慧財產權 拒絕非法下載 Token 貼紙 品佳影印 歡迎光臨 2022.04.14 15:08

夢泉商場影印店：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勇泉商場影印店：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圖書館 圖書館影印服務 (1) 契約簽訂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簽訂 109 年起 3 年合約 (2) 契約條款：第十條 (3) 條文內容：乙方統一製作使用說明、著作權相關規定及故障維修聯絡方式及「不得非法影印」等標示…(如附件 7) 事務組 第一餐廳及風鈴巷(品佳影印) (1) 契約簽訂日期：總務處委託「第一餐廳及風鈴巷」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書於 108 年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7月1日簽訂，契約期限至113年6月30日。 (2) 契約條款：第11條 (3) 條文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1餐廳及風鈴巷」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書條文摘要。(如附件8) 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 (1) 契約簽訂日期：總務處「第2餐廳及便利商店」餐飲場地出租契約於109年7月4日簽訂，契約期限至114年7月3日。 (2) 契約條款：第11條 (3) 條文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餐廳及便利商店」餐飲場地租賃契約書條文摘要。(如附件9)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 影印服務單位：參考諮詢組 (2) 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圖資處網頁影列印服務說明，網址：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6842.php?Lang=zh-tw； 另外，圖資處網頁亦有合理影印說明，網址：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6843.php?Lang=zh-tw (1) 影印服務單位：學術服務組 (2) 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依本校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辦理(如附件10)。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1) 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 查核輔導機制： 本校為加強宣導著作權之認知，培養師生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治觀念，建置影印管理流程(如附件11)。 (3) 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a. 圖書館印表機每日開機時確認機體所張貼告示有無脫落。 b. 開館時間內協助讀者排除簡易影印問題及注意讀者是否遵守「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本校對於影印教科書有偏差觀念之學生，能適時予以導正。 (2)輔導人員： 校系主任、班導師或校安中心人員。 (3)輔導方式： a. 若學生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非法情事，先由本校系主任、班導師或系教官晤談瞭解，給予學生陳述說明機會，若確認違法或情節重大者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件12)懲處。 b. 對有經濟困難者，輔導至生輔組辦理書籍貸款，或至本校校園書局集體購買。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_0_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5款、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 (2)條文內容： 第8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第9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第10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3). 本學年違規個案共_0_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2)辦理方式：校96學年度起即結合校內五南書局持續辦理二手教科書交流事項，書局設有二手教科書專區，同學可寄售教科書，售出定價扣除手續費後，以現金發放給同學。書局於寒暑假期間會進行盤點及整理，未售出之二手教科書將詢問同學是否領回，或續放在架上販售。 (3)運作情形(含成果)：111學年度二手教科書專區架上現計有43本，並已售出8本(111.8.1~112.5.9)。(如附件13) (4)替代方案(式)：由諮輔組收集師生捐贈的二手教科書，再轉贈給有需要的同學。111學年度共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收集80本學生捐贈之二手教科書，共轉38贈本給有需要的同學(111.8.1~111.5.9)。(如附件14)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每學期定期統計辦理情形，並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上報告執行成果。 (2)運作情形(含成果)： a. 111學年度二手書專區架上計有43本，並已售出8本(111.8.1~111.5.9)。 b. 111學年度共收集80本學生捐贈之二手教科書，共轉贈38本給有需要的同學(111.8.1~111.11.17)。 (3)學生回饋意見：無 (4)學校改進措施： a. 於每學期初請輔導股長協助將二手教科書宣傳海報張貼於系上。 b. 於每學期末於本校各學生宿舍及圖書館張貼宣傳海報，加強宣導二手書寄售及捐贈活動。 c. 為加強讓弱勢學生取得二手教科書資訊，每學期請生輔組(辦理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貸款之單位)協助將相關宣導單張張貼於該組布告欄。 d. 將二手教科書宣傳海報電子檔給學生會請其協助宣傳。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每學期選課前於校課程委員會議中宣導、提醒，並從教學務系統追蹤教師課程大綱上載情況，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未上傳老師。每學期執行至少5次上載情形追蹤，督促教師維護課程大綱，以保障學生選課權益。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th><th>配合課程數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2235</td><td>100%</td></tr> <tr> <td>第2學期</td><td>2412</td><td>99.86%</td></tr> <tr> <td>小計</td><td>4377</td><td>99.93%</td></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412	99.86%	小計	4377	99.93%
學期	全校課程數	配合課程數比例													
第1學期	2235	100%													
第2學期	2412	99.86%													
小計	4377	99.93%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方案內容： 本校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可辦理書籍費貸款，每學期可貸3000元(上限)。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11學年度共計有567人次辦理書籍費貸款，金額為\$1,580,766元整。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資處參考諮詢組 (2)辦理方式： 圖書館於每學期開學前Email通知教師可申請指定課程用書，圖書館將購置一定數量陳列於「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供學生借閱。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11學年度計114門課程。共陳列393本(含DVD)。 相關資料可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ocean.ntou.edu.tw/search*cht/r (4)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9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15) (2)請簡述執行情形： 已將教育部於105年09月22日訂定最新版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本辦法。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 是 ☐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 本校對外網路有台灣學術網路(TANnet)以及中華電信光世代，除「WindowsUpdate 應用程式」與「e 等公務員學習網站」外，對外流量一律走 TANnet 學術網路。 (2)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9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放置於：圖書暨資訊處->關於本處->規則辦法，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7152.php?Lang=zh-tw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 是 ☐ 否	(1)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10年8月訂定「圖-網-11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開始實施。(如附件16)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網路侵權處理機制與流程均訂於「圖-網-11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內。 (3)本學年共_0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5款、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款。 (2)條文內容： 第8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第9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第10條：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3)本學年共_0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 本校已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流量管理辦法」，並公告在圖書暨資訊處網站。 (2)相關限流措施： a. 本校已訂定並施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進行流量管制。(如附件17) b. 學生宿舍網路已委由電信業者維護，每床位均保證提供12M/3M(下載/上傳)速率。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不定期檢查流量狀態，將明確發生違規主機的網路連線進行斷網，並公佈於「校園網路不當使用公告系統」網頁。待問題釐清後，再恢復實體連線。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2)辦法實施日期： 98年7月9日訂定並實施 (3)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 (如附件17) (4)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實際需求，於圖書暨資訊處內會議討論流量管是否需要修正。若需修正則提報「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地點：電腦教室大門  地點：機械系實驗室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指派專人處理寄送至abuse信箱的檢舉信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 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透過骨幹防火牆設備可分析校內使用量最高之IP。 (2) 輔導流程及方式 針對流量特別大的IP，待查明原因後，再進行處置。 (3) 本學年檢討共 <u>2</u> 次 (4) 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檢查出流量較高IP後會電話詢問，確認是否為正常使用情形。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 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已納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條規範。並公告在圖資處網站。 (2) 措施實施方式： 使用FortiGate1500D骨幹防火牆阻擋p2p封包，全面禁止公務用電腦使用P2P軟體。校園其他區域原則管制，例外開放。 (3) 管制的P2P軟體： 使用FortiGate1500D骨幹防火牆阻擋。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收到教育部檢舉信件後封鎖該IP，並通知該系所助教，轉告相關人員。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 實施日期： 9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2) 條文內容： (如附件18)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 檢視期程及日期：每日 (2) 檢視方式： 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採用自動還原系統，使用者無法自行安裝軟體，軟體安裝需透過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理者審核過後，再協助安裝。電腦電源關閉時，即將使用者自行放置之資料全部清除。 (3)請簡述檢視情形： 無發現被安裝不法軟體之情形。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72 (2)相關防範措施： 硬體防火牆、連線過濾、防毒軟體、系統定期套件修補更新、應用軟體定期套件修補更新。 (3)具體成效簡述 沒有一台伺服器被檢舉有網路侵權之事。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abuse@mail.ntou.edu.tw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abuse 帳號收到檢舉單位寄送之信件後，即依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進行處理。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於「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公告abuse帳號資訊，提供給疑似侵犯智財權檢舉使用。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無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111年8月1日、112年2月7日 (2)檢視方式：配合每學期電腦教室軟體檢視時，一併確認軟體是否還是授權日期內。 (3)本學年檢視共 2 次 (如附件19)
	2.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2)網頁網址：https://software.ntou.edu.tw/ (3)清單內容：微軟授權、防毒軟體、ANSYS…等軟體。(如附件20)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已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於全校授權軟體下載網站(https://software.ntou.edu.tw)內加以宣導智慧財產權。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微軟授權、防毒軟體、ANSYS…等軟體。(如附件2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FreeBSD、Apache WWW Server、MySQL、PHP、LibreOffice、Python。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於電腦教室安裝 LibreOffice 推廣給教師與同學使用。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請參閱「海洋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詳如附件16)。 (2)修訂時間：110年7月5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依據「海洋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處理。 (2)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將相關侵權資料函送公文至侵權者各所屬單位處理。因本學期並無侵權事件，故無函送公文。 (3)本學年共_0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無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教學單位：通知各系所助教。 行政單位：由校園網路組直接聯繫該使用者。 學生宿舍：轉達通知住宿輔導組負責。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 是 ☐ 否	(1)自評方式： 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職掌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自我評鑑之審議、評估與考核，依教育部自評表指標，彙整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提送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審議，辦理自我評鑑。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每學年於第1學期召開乙次保護智財權小組會議，並辦理自我評鑑。第2學期末則評鑑整學年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度執行狀況，每年共計自評2次。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101年3月9日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依本校109年之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每學期向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報告審議；並依規定每年供校內內控小組進行審核。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一、